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0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03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美银海鲜店销售的白贝、沙甲（购进日期均为2023-10-1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美银海鲜店销售的白贝、沙甲（购进日期均为2023-10-1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霉素项目标准指标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白贝：0.587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、沙甲：0.568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氯霉素项目均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2023年10月16日销售的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贝、沙甲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白贝7kg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5），已销售5kg（其中3kg用于抽检），剩下2kg卖

不出去扔掉；共购进不合格批次沙甲 7kg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15），已销售 6kg（其中 3kg 用于抽检），剩下 1kg 卖不出去扔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蔡武酸菜店销售的清水方竹笋（生产日期：2023-06-2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蔡武酸菜店销售的清水方竹笋（生产日期：2023-06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0.1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181g/kg 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清水方竹笋（生产日期：2023-06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清水方竹笋（生产日期：2023-06-20）20包，已销售 15包，剩余 5包自用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0日

